

3.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3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覃塘区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覃塘区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.1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18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